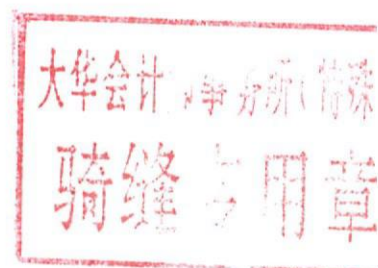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01 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角防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角防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角防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角防务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角防务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防务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角防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04,372,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043,727.00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04,372,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1,382,632.54 元，实际到账资金 892,990,067.46 元。此外，本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2,853,969.11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136,098.35 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 00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支行	26150101040016036	150,000,000.00	111,889.9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15685511528600	150,000,000.00	45,821.37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	961009010023658922	150,000,000.00	44,320.73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西大街支行	1200000608174	100,000,000.00	323,091,381.8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909	150,000,000.00	15,868,445.0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205	192,990,067.46	360,427.25	活期
合计		892,990,067.46	339,522,286.13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853,969.11 元；

注 2：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9,522,286.13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339,522,286.13 元，剩余 3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9.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6.53 万元, 置换金额共计 4,886.1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3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36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

###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36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136,098.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618,1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44,949,871.97
		2021 年：	61,037,571.05
		2022 年 1-7 月：	99,630,695.1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 联制造基地项目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205,618,138.15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205,618,138.15	23.10%
	合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205,618,138.15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205,618,138.15	23.10%



附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中	19,83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类型  
投资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9月09日至2012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明。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张丽芳  
 Full name  
 女  
 Sex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张丽芳  
 Name  
 身份证号: 32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
2. 本证书不得用于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必须持有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证, 补发新证。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PA Law.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ke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declar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10000051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of CI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310000051694



姓名: 张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5199003010011



注册会计  
 Registered Accountant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注册会计  
 Registered Accountant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姓名  
 Name  
 日期  
 Date